**嵊州市 “耕地智保”场景应用高位视频监控综合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ZJJC-SZ2022C047

单

一

来

源

采

购

文

件

招标单位:嵊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代理机构:浙江建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 2022年10月

目录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 2](#_Toc994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6](#_Toc4884)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7](#_Toc2590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_Toc15360)

[一 总则 10](#_Toc23311)

[二 采购文件 11](#_Toc12953)

[三 响应文件 12](#_Toc28745)

[四 响应文件的编制 13](#_Toc765)

[五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_Toc23940)

[六 开标、资格审查及协商 15](#_Toc29755)

[七 响应无效的情形 18](#_Toc25253)

[八 成交和合同 19](#_Toc20325)

[九 其他事项 20](#_Toc12824)

[第四章 合同格式 21](#_Toc23643)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35](#_Toc16112)

[一 资格审查文件格式 35](#_Toc10695)

[二 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格式 44](#_Toc19822)

[三 报价文件格式 50](#_Toc8739)

[附件：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53](#_Toc24698)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市分公司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 浙江建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受嵊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委托，就其嵊州市“耕地智保”场景应用高位视频监控综合服务项目 进行单一来源采购，现邀请贵单位参加，并请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认真准备按时前来参加。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JJC-SZ2022C047

项目名称：嵊州市“耕地智保”场景应用高位视频监控综合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 ：单一来源

采购需求：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标项一**

数量：3

单位：年

预算金额：383.33万元/年（1150万元/3年 ）

最高限价：383.33万元/年（1150万元/3年 ）

简要规格描述：见采购文件第二章

备注：无

合同履行期限：见采购文件第二章

联合体投标：□接受 ☑不接受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本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实行“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获取，不提供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纸质版。单一来源采购方获取采购文件前应先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账号注册；

2.地点：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3.方式：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不接受现场报名。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4.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售价：免费。

5.报名联系电话：0575-83508835

**四、响应文件提交（上传）**

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采购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采购响应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公告附件《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400-881-7190。

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方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http://www.zjzfcg.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 \t "_blank" \o "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3.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方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采购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采购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4.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方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采购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后，（以EMS、顺丰邮寄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采购响应文件”，“备份采购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

5.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采购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方递交了备份采购响应文件的，以备份采购响应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采购响应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采购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采购响应文件”自动失效。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方仅递交备份采购响应文件的，投标无效。

**五、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截止时间、地点及要求：**2022-10-28 14:30时之前将电子采购响应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

**六、单一来源采购谈判时间及地点：**2022-10-2814:30时在浙江建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嵊州市吾悦广场写字楼4楼）。

单一来源采购时间后半小时内（2022年10月28日15：00前）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采购响应文件。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 其他事项：本项目全程电子招投标，相关的操作规程务必关注《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网址：www.zcygov.cn ）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嵊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 址：嵊州市官河路518号

 项目联系人：张行行

项目联系方式：0575-8311157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建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嵊州市吾悦广场写字楼4楼

联系人（询问）：马佳丽 联系方式（询问）：0575-83508835

质疑联系人：韩陈芝 质疑联系方式：0575-83698319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嵊州市采购监管

 地 址：浙江省绍兴市嵊州市三江街道国资综合大楼1004室

 联系人 ：郑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0575-83032507

采购人：嵊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代理机构：浙江建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2022-10-24

第二章 采购需求

1. **项目背景**

2021年10月，“耕地智保”纳入“浙政粮安”跑道，作为全省第一批14个数字政府系统“一地创新、全省共享”应用项目之一，由宁波、萧山和海盐承建。应用紧扣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旨在重塑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高效协同保护新格局，全面推行耕地保护“田长制”，为全域粮食安全夯实物质基础。

2022年2月22日，省委书记袁家军深入省自然资源厅，调研数字化改革工作，要打好一场重大任务的改革突破攻坚战，特别是坚决落实耕地保护的各项工作要求，给出“必须要将耕地保护百分之百落到位，全省要监管的耕地图斑必须要清晰落位，工作必须要到位、必须落地，同时要建立机制”重要指示。

2022年3月17日，全省推行耕地保护“田长制”和“耕地智保”场景应用视频会在杭州召开。省自然资源厅陈龙厅长指出，各地要切实增强对实施耕地保护“田长制”重要性、紧迫性的认识，坚持实绩实效，抓紧做好“田长制”落地工作，推广“耕地智保”场景应用，实现违法违规占用耕地现象大幅度减少，最终达到零发生的目标。要从四个方面做好耕地保护“田长制”的落地工作：一是全面建立田长责任体系，二是抓紧起草“田长制”有关制度机制，三是抓紧推广“耕地智保”场景应用，四是加快安装铁塔高位视频探头。

**二、项目主要建设内容、预期目标**

1、新建高位监控218个点。为实现指标化精准管理嵊州市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粮食生产功能区的数量、质量、分布情况，引入高位视频监控系统“耕地智保”场景应用对耕地资源实时动态监管，对违法行为“早发现、早制止、早处置”，需新建铁塔高位视频218个，实现耕地80%以上视频覆盖。

2、平台算法部署。要求所有新建高位监控视频接入算法平台，专网侧涉及用到的算法和平台服务器，所有的费用已包含在总体服务费中，由中标方负责实施和部署，专网的平台需与政务网内的平台做对接。

3、耕地智保平台对接。中标方负责将告警产生的数据推送至政务网侧的“耕地智保”平台，涉及的光纤线路由中标方负责提供。

4、人员驻点服务。安排至少1名的驻点服务人员，主要负责平台所有相关的操作、培训等驻点服务，保证监控及平台的熟练操作和有效应用，并定期形成统计报表进行通报，形成管理闭环。包含不仅限于告警信息排查、集整理用户需求，辅助处理平台问题，优化平台预警结果，精细化管理摄像头资源、软硬件维护、数据维护、辅助协作等方面工作

5、预期目标：通过建立嵊州市“耕地智保”场景应用，加强对嵊州市全域耕地保护与利用情况的动态监测监管，同时采用高位视频监控、AI识别、GIS等信息技术，将耕地管理业务数据和前端摄像机视频感知数据进行有效融合，通过“人防+技防”，全面落实“田长制”，建立实施“早发现、早认定、早整改”机制，遏制新增耕地“非农化”、“非粮化”，确保稳定耕地不减少，质量不下降，管理好“饭碗田”，保障粮食安全。实现耕地保护高效、协同、智治，推动业务管理模式创新、制度重塑，切实提升耕地保护监管和治理能力，实现全域耕地保护智慧监管和精准治理。同时围绕“保证耕地面积不减少、质量不降低、保障粮食安全的“新常态”，引入云计算、人工智能、IPv6等新型技术，科学规划耕地视联智保工程建设，实现“高空瞭望、全域监管、耕地视联、人防技防”的建设目标。

6、视频监控服务、设施、平台等工作由绍兴铁塔公司负责投入，嵊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通过购买技术服务方式落实。

三、商务要求

1、服务年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

2、付款方式：本次采购的服务项目，采用年度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在双方组织的验收通过后开始服务，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15个工作日内支付首年度服务费；第一年年度服务到期前甲方向乙方支付后一年度铁塔服务费用，后续年度服务费用按此方式支付至服务期满。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 --- |
| 1.2.1 | 采购人 | 嵊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 1.2.2 | 采购代理机构 | 浙江建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 1.5.1 | 分包 | ☑ 1.不允许。  □ 2.允许，但主体部分不得分包，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
| 1.8.2 | 质疑联系人 | 见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协商邀请函 |
| 1.8.4 |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 见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协商邀请函 |
| 3.4 | 资格审查文件组成 | 1. 有效的营业执照电子文档；  2. 负责人身份证电子文档。  3. 若有委托代理人的，则还应当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电子文档；  4. 具有良好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  5. 资格声明  6.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  7.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8.中小企业声明函；  9. 其他。  注：编制格式要求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无格式的自行设计。 |
| 3.5 | 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组成 | 1. 谈判声明书；  2. 竞谈申请表；  3. 项目实施方案；  4. 后期技术支持等服务；  5. 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注：结合“第二章采购需求”进行编制，编制格式要求见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无格式的自行设计。 |
| 3.6 | 报价文件组成 | 1. 开标一览表；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注：编制格式要求见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无格式的自行设计。 |
| 4.3.1 | 协商有效期 | 90 天 |
| 4.5.1 | 响应文件份数 | 1.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上传一份；  2. 备份响应文件：电子邮件提交一份，由供应商自行确定是否  提交；若提交请将备份响应文件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  [38155885@qq.com。](mailto:38155885@qq.com。)  注：供应商在线解密失败后，启用备份响应文件，否则不启用备份响应文件。  **如中标，中标人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至少叁份，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递交至招标代理公司，如与电子投标文件不符将影响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 |
| 6.1.2 | 协商时间和地点 | 见第一章单一来源采购协商邀请函，**供应商可以远程在线参加，不必现场参加开标** |
| 8.2.1 | 成交公告发布网址 | 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 |
| 8.3.1 | 履约保证金 | 中标金额的1%；  缴纳方式：保函  缴纳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日内  保函有效期：至本项目合同履约完成并通过组织验收  履约保函：以各银行或保险公司出具的为准。 |

一 总则

1.1 适用范围

采购文件适用于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2 定义

1.2.1 “采购人”是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单一来源采购协商邀请函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供应商”系指按照本采购文件的规定参加并递交响应文件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1.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1.2.5 “供应商代表”系指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

1.2.6 “合同”系指采购人与成交人双方签署的规定双方权利与义务的协议，以及所有附件、附录、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7 “产品”系指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产品（包括：虚拟产品），以及产品相关的保险、税金、备品备件、附件、耗材、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1.2.8 “服务”系指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应承担的服务内容，包括送货上门、安装、调试、技术协助、维修、产品三包制度、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附随义务；

1.2.9 “项目”系指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1.2.10 标有“▲”符号均属于“实质性条款”，不允许负偏离；

1.2.11 “电子响应文件”系指供应商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

1.2.12 “备份响应文件”系指与“电子响应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3.1 响应文件以及有关协商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简体中文书写；

1.3.3 协商响应计量单位，应当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4 协商费用

不论协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协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1.5 分包

1.5.1 分包：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6 保密

参与协商响应活动的各方当事人应当对协商情况以及在协商过程中的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政府采购政策

1.7.1 节能环保产品认证：有效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系指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且认证证书的认证标准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

1.7.2 ▲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各供应商拟投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必须提供符合第1.7.1条规定的认证证书；

1.8 质疑和投诉

1.8.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8.2 质疑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3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1.8.4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5 质疑函、投诉书范本在浙江政府采购网（zfcg.czt.zj.gov.cn）-下载专区中下载。

二 采购文件

2.1 采购文件的组成

2.1.1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采购协商邀请函；

2.1.2 第二章 采购需求；

2.1.3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2.1.4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2.1.5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2.1.6 本项目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

2.2 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应当在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修改；

2.2.2 澄清或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协商响应截止时间1日前，以书面的形式通知拟定的供应商。不足1日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顺延协商响应截止时间；

2.2.3 协商响应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后的补充文件，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2.5 当采购文件与澄清或修改文件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澄清或修改文件为准。

三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3.1.1 响应文件形式：电子响应文件（包括“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和“备份响应文件”，“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和“备份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3.1.2 响应文件的效力：“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和“备份响应文件”具有同等效力，数据电文内容应完全一致。

3.1.3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按时解密成功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解密失败，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备份响应文件电子且有效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为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解密失败，又未提交备份响应文件，视同放弃投标；

3.2 在线协商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3.2.1 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电子协商，应按照本项目协商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协商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3.2.2 标前准备：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协商或协商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2.3 协商响应文件制作：供应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协商响应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

3.2.4 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开标、资格审查、评审、询标，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否则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务必不要离开电脑太久，并留意手机短信，建议供应商提前做好检查“政府采购云平台”内，关于“项目采购”的岗位权限是否勾选。

3.3 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

3.4 资格审查文件的组成

资格审查文件的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一）。

3.5 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的组成

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的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一）。

3.6 报价文件的组成

报价文件的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一）。

四 响应文件的编制

4.1 响应文件编制

4.1.1 电子响应文件编制请按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和本采购文件要求编制并进行关联定位。

4.1.2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并对采购文件中提出的所有内容要求给予明确响应，须保证响应文件的准确、真实、明确。响应文件响应内容对采购文件要求如有偏离均应填写偏离表，如不填写，协商小组有权视作响应文件不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4.1.3 响应文件编制时应有正确的索引目录及连续页码标注；

4.1.4 响应文件须清晰可辨，因模糊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4.2 协商报价要求

4.2.1 ▲协商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产品（服务）、包装、工时、运输、装卸、保险、税金、安装、调试与试运行、培训、保修、售后服务费、配套费、以及实施本项目所需的其他一切费用；

4.2.2 ▲每轮协商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4.3 协商有效期

4.3.1 ▲协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协商响应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协商有效期应当不少于采购文件中载明的协商有效期；

4.3.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协商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4.4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格式见采购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响应文件应当按照采购文件已提供的格式填写，无格式的可自行设计。

4.5 响应文件份数及签署

4.5.1 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一）；

4.5.2 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五 响应文件的提交

5.1 响应文件导入和加密

5.1.1 供应商应当按照资格审查文件、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三部分分别导入“政府采购云平台”相应位置，各文件之间不得导错位置；

5.1.2 响应文件编制好后应当生成电子加密响应文件。

5.2 响应文件的提交

5.2.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见第一章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

5.2.2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见第一章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

5.2.3 不予接收的响应文件情形

▲⑴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响应文件；

▲⑵未生成加密的响应文件；

5.2.4 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5.3 响应文件修改和撤回

5.3.1 在协商响应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生成加密的响应文件并重新上传提交；；

5.3.2 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应按采购文件的规定编制、加密、导入和提交；

5.3.3 在协商响应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修改、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

5.4 备选协商方案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协商方案。与“电子响应文件”同时生成的“备份响应文件”不是协商备选方案。

5.5 投标诚实信用

5.5.1 供应商应当遵守诚实信用原则。

5.5.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会报告财政部门并按照相关规定处理：

⑴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⑵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⑶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⑷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⑸成交人有串通投标行为的；

⑹严重扰乱政府采购程序的；

⑺违反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5.5.3 因供应商有第5.5.2条情形之一造成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损失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追究供应商赔偿责任。

六 开标、资格审查及协商

6.1 开标

**6.1.1 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开标、资格审查、协商、询标，供应商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否则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务必不要离开电脑太久，并留意手机短信，建议供应商提前做好检查“政府采购云平台”内，关于“项目采购”的岗位权限是否勾选。如有问题，请致电400-881-7190）。**

6.1.2 开标时间和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3 开标程序

⑴主持人宣布项目开标会开始，介绍参加本次开标会的相关人员；

⑵供应商进行在线解密（解密时间为响应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解密未成

功的，启动备份响应文件，未提供备份响应文件的，视为放弃投标；

⑶供应商填写并通过邮件发送方式递交《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见

采购文件附件，接收邮箱：[38165885@qq.com），递交时间为解密函发出后30](mailto:38165885@qq.com），递交时间为解密函发出后30)

分钟内；

⑷采购代理机构做好开标记录，供应商在解密完成后可点击【查看开标记录】

查看开标记录，并在线确认开标结果。

6.2 资格审查

6.2.1 资格审查内容：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内供应商资格要求及本章第3.4条资格审查文件的组成内容进行审查；

6.3 协商

6.3.1 协商供应商代表必须在线，负责解答有关事宜；

6.3.2 协商小组：协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

6.3.3 协商由协商小组负责，协商小组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进行协商，并在保证采购项目质量的前提下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

6.1.4 协商程序

**⑴符合性审查**

协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实质性响应是指响应文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条件和规定；

**⑵协商**

协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程序、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报价要求以及合同格式条款等事项与供应商进行多轮协商。

**⑶商定**

经过多轮协商后，并经协商小组确定供应商的技术、服务、报价均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可推荐该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

6.4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6.3.1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协商小组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电子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采用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换数据电文，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为30分钟（供应商务必在线等待，留意手机短信，及时在线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6.3.2 不接受供应商主动对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6.5 报价错误修正

6.5.1 协商小组对确定响应文件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⑴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⑵报价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⑶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

为准，并修改单价；

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⑸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上述顺序修正；

⑹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⑺修正错误的响应报价，经供应商在线确认后产生约束力。调整后的响应报价

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若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则其响应无效。

6.6 评审报告

6.6.1 协商小组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并推荐成交候选人；

6.6.2 评审报告由协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生效，持不同意见的协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6.6.3 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通过成交公告的形式宣布评标结果。

七 响应无效的情形

7.1 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无效

⑴未按要求提交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

⑵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或提交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

且未按规定提交备份响应文件。

⑶未按采购文件规定进行盖章的；

⑷未实质响应采购文件中带“▲”条款要求的响应文件；

⑸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响应方案的；

⑹供应商提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未声明哪一份有效的；

⑺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款的；

⑻响应文件中提供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的；

⑼供应商已明知采购期间或之后企业将发生兼并改制，或提供的产品将停产、

淘汰，或必须有偿使用专供的备品备件和试剂耗材的，及其他应当告知采购

可能影响采购项目实施或损害采购人利益的信息，不在响应文件中予以特别说

明的；

⑽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未提供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⑾违反国家及政府部门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或经协商小组认定的其他属

于重大偏离的；

⑿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⒀响应报价存在漏项或报价数量少于采购要求的，报价文件内容与对应资信商

务及技术文件内容不一致的；

⒁协商小组评定其响应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或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

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和提供证明材

料的来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⒂报价有涂改，涂改处未加盖单位公章或由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

章的；

⒃拒不接受报价错误修正或报价错误修正后未签字确认的；

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7.2 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7.2.1 招标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政府采购云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⑴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⑵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⑶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⑷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⑸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八 成交和合同

8.1 成交

8.1.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提交采购人确认；

8.1.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确定成交人；

8.1.4 成交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可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8.2 成交公告和成交通知书

8.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网址发布成交结果；

8.2.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人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成交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但不包括国家秘密或商业秘密；

8.2.3 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8.2.4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结果公告中附成交通知书，视同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成交人应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签订合同前，赴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处领取书面成交通知书；

8.2.5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否则将作为不良行为记录上报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按相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

8.3 履约保证金

8.3.1 履约保证金：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3.2 成交人提供的货物质量和服务符合合同约定并经验收合格的，其履约保证金按规定要求由采购人无息退还。

8.4 合同

8.4.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8.4.2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8.4.3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zfcg.czt.zj.gov.cn）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九 其他事项

9.1 解释权

9.1.1 本采购文件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

9.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决标结果不负责解释。

第四章 合同格式

**嵊州市 “耕地智保”场景应用高位视频监控综合服务项目服务协议**

甲方：[ ] (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项目联系人： [ ]

联系方式：[ ]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项目负责人：[ ]

联系方式：[ ]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协议，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服务内容

1、为实现对耕地“非农化”相关违法活动进行有效监控，乙方为甲方提供基于AI算法预警的视频监控服务及日常运营维护服务。具体点位见附件1点位清单，AI算法清单见附件4。

2、乙方为甲方提供人员驻点服务，提供【 】个驻点人员，开展系统维护、告警信息审核、处理等工作。

二、用途及要求

乙方在塔上安装监控设备，协助甲方实现对耕地进行有效监控，提升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耕地保护的能力。

三、服务期限

1、服务期限：自项目交付验收单签订之日起3年。

2、交付验收单签订之日为本协议生效之日，服务期限及服务费计费期间均以交付验收单签订之日为起始日，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四、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在使用铁塔提供的相关服务时，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

（2）甲方负责与AI算法部署相关的政务云资源申请，日常使用中甲方负责与政务云管理部门进行沟通协调。

（3）未经乙方许可，甲方不得在本合同范围外使用乙方提供的相关资料或将相关资料披露给任何第三方，甲乙双方另行签订保密协议。

（4）甲方应当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5）甲方应在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工作。

2、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为甲方提供基于AI算法预警的视频监控服务及日常运营维护服务。

（2）乙方有权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收取服务费。

（3）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在本合同范围外使用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或将相关资料披露给任何第三方，甲乙双方另行签订保密协议。

（4）维护服务：

1）动力监控：提供7\*24小时基站动力环境监控。

2）配合作业：乙方为甲方有偿提供配合作业服务，甲方需要在站址内的设备进行调整、优化、更换等工作时，应提前2个工作日将需要配合的作业计划书面通知乙方，乙方有责任积极协调并配合甲方在约定时间上站。配合作业（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调整、优化、更换、增加、搬迁、改造等）引起的费用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后实施。

3）客户服务：乙方7\*24维护服务热线10096以响应甲方需求。

五、故障中断与恢复

1、故障中断：一旦发现设备故障，经乙方检查，如确系乙方提供的场地或配套设备导致的故障，乙方应尽快维修恢复甲方的使用，一切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如确系运营商线路或者运营商设备故障引起，乙方应尽快通知相关方维修，并将处理进展及时告知甲方。如确系甲方平台或软件故障引起，由甲方负责维修，乙方提供必要的配合和协助。

2、维护时间要求：提供7×24服务全天候热线；接到维修要求后6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提供上站服务。

3、乙方铁塔改造、维护、测试等可能导致服务中断前应提前[3]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

六、协议的生效、变更、解除及违约责任

1、本协议由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署并加盖合同专用章后方可生效。服务履行完毕后即终止。

2、任何一方提出变更或解除协议时，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更改协议，书面协议应视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3、若甲方不能按照本协议规定的时间按时付款，则甲方应按每延迟7天（不足7天以实际天数按比例计算违约金）支付年度产品服务费总价的2%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七、不可抗力

1、本协议不可抗力是指出现地震、台风以及其他本协议双方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2、因不可抗力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有关义务时，双方相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于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30个工作日内将情况书面告知对方。

3、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协议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受影响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迟延履行协议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八、争议解决方式

凡执行本协议发生的一切争议，应由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解决不成，则任何一方均可向原告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价格费用

（一）铁塔服务费

1、计费方式：

铁塔（存量及新增）年度服务费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度 | 站址数量 | 不含税单价（元/站/年） | 含税单价（元/站/年） | 不含税总价（元） | 含税总价（元） | 备注 |
| 第一年 |  |  |  |  |  |  |
| 第二年 |  |  |  |  |  |  |
| 第三年 |  |  |  |  |  |  |
| 合计 |  |  |  |  |  |  |
| 注： | 以上服务费已含驻点人员费用 | | | | | |

2、支付时间与方式：

本次采购的服务项目，采用年度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在双方组织的验收通过后开始服务，（交付验收单见附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15个工作日内支付首年度服务费；第一年年度服务到期前甲方向乙方支付后一年度铁塔服务费用，后续年度服务费用按此方式支付至服务期满

乙方指定银行账户如下：

公司名称：[xx]

地址：[xx]

联系电话：[xx]

纳税人识别号：[xx]

开户行：[xx]

银行账号：[xx]

本协议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签订后2日内将合同扫描件发送至招标代理邮箱38165885@qq.com。**

协议附件：

附件1 站址清单

附件2交付验收单

附件3运维驻点人员到场确认单

附件4 AI算法清单

|  |  |
| --- | --- |
|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1站址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区县** | **站址名称** | **经度** | **纬度** |
| 1 | 嵊州 | 嵊州前良 | 120.927001 | 29.567001 |
| 2 | 嵊州 | 嵊州城关大屋 | 120.9019 | 29.61601 |
| 3 | 嵊州 | 嵊州开元 | 120.622776 | 29.474238 |
| 4 | 嵊州 | 嵊州甲青 | 120.942715 | 29.618629 |
| 5 | 嵊州 | 嵊州市北漳镇东林 | 121.053131 | 29.621444 |
| 6 | 嵊州 | 嵊州市崇仁镇崇仁藏岗 | 120.76308 | 29.641724 |
| 7 | 嵊州 | 嵊州市甘霖镇吴家田 | 120.707224 | 29.517428 |
| 8 | 嵊州 | 嵊州黄泽官园 | 120.972697 | 29.584088 |
| 9 | 嵊州 | 嵊州崇仁亭山工业小区 | 120.716417 | 29.583343 |
| 10 | 嵊州 | 嵊州崇仁下安田 | 120.692381 | 29.58083 |
| 11 | 嵊州 | 嵊州黄泽坑边 | 120.963928 | 29.608874 |
| 12 | 嵊州 | 嵊州市金庭镇金庭晋溪 | 121.004017 | 29.570075 |
| 13 | 嵊州 | 嵊州市里南乡东景山 | 120.681001 | 29.438001 |
| 14 | 嵊州 | 嵊州市鹿山街道车来门 | 120.79459 | 29.596353 |
| 15 | 嵊州 | 嵊州市三界镇三界木家桥 | 120.885339 | 29.749451 |
| 16 | 嵊州 | 嵊州市黄泽镇黄泽北 | 120.92686 | 29.581245 |
| 17 | 嵊州 | 嵊州市黄泽镇黄泽良村 | 120.954637 | 29.563125 |
| 18 | 嵊州 | 嵊州市金庭镇金庭灵鹅 | 121.041894 | 29.569577 |
| 19 | 嵊州 | 嵊州市黄泽镇庙山 | 120.967621 | 29.561244 |
| 20 | 嵊州 | 嵊州市黄泽镇塘头 | 120.943515 | 29.572825 |
| 21 | 嵊州 | 嵊州市剡湖街道李家洋 | 120.927297 | 29.62419 |
| 22 | 嵊州 | 嵊州市长乐镇郯城 | 120.645001 | 29.510001 |
| 23 | 嵊州 | 嵊州甘霖苍岩四村 | 120.768161 | 29.502142 |
| 24 | 嵊州 | 嵊州城关张墅 | 120.803885 | 29.620002 |
| 25 | 嵊州 | 嵊州长乐石阳东 | 120.59875 | 29.447803 |
| 26 | 嵊州 | 嵊州长乐石阳东 | 120.59875 | 29.447803 |
| 27 | 嵊州 | 嵊州城关下新建 | 120.868018 | 29.649471 |
| 28 | 嵊州 | 嵊州城关东塘 | 120.823997 | 29.611717 |
| 29 | 嵊州 | 嵊州甘霖苍岩南 | 120.772283 | 29.481403 |
| 30 | 嵊州 | 嵊州黄泽前白 | 120.881886 | 29.61014 |
| 31 | 嵊州 | 嵊州甘霖袁家 | 120.673499 | 29.535779 |
| 32 | 嵊州 | 嵊州石璜镇中心 | 120.642321 | 29.534564 |
| 33 | 嵊州 | 嵊州崇仁张家 | 120.660298 | 29.564008 |
| 34 | 嵊州 | 嵊州崇仁张家 | 120.660298 | 29.564008 |
| 35 | 嵊州 | 嵊州仙岩大地坪 | 120.835194 | 29.689141 |
| 36 | 嵊州 | 嵊州城关朱溪坞 | 120.893254 | 29.649487 |
| 37 | 嵊州 | 嵊州三界溪头村 | 120.805738 | 29.760589 |
| 38 | 嵊州 | 嵊州黄泽官地 | 120.909063 | 29.593533 |
| 39 | 嵊州 | 嵊州陆康搬迁 | 120.795748 | 29.73118 |
| 40 | 嵊州 | 嵊州城关多仁南 | 120.882409 | 29.632172 |
| 41 | 嵊州 | 嵊州崇仁富润北 | 120.664917 | 29.586485 |
| 42 | 嵊州 | 嵊州崇仁富润北 | 120.664917 | 29.586485 |
| 43 | 嵊州 | 嵊州金庭马家塘 | 121.018831 | 29.573686 |
| 44 | 嵊州 | 嵊州甘霖殿前南 | 120.752645 | 29.480471 |
| 45 | 嵊州 | 嵊州崇仁支鉴路北 | 120.694648 | 29.572947 |
| 46 | 嵊州 | 嵊州崇仁西青 | 120.683399 | 29.606269 |
| 47 | 嵊州 | 嵊州崇仁溪边 | 120.675569 | 29.55727 |
| 48 | 嵊州 | 嵊州谷来西城 | 120.632037 | 29.668716 |
| 49 | 嵊州 | 嵊州甘霖罗村 | 120.64933 | 29.487689 |
| 50 | 嵊州 | 嵊州甘霖下蔡村 | 120.665043 | 29.478305 |
| 51 | 嵊州 | 嵊州友谊 | 120.783357 | 29.749196 |
| 52 | 嵊州 | 嵊州义家桥 | 120.676013 | 29.543999 |
| 53 | 嵊州 | 嵊州义家桥 | 120.676013 | 29.543999 |
| 54 | 嵊州 | 嵊州市甘霖镇甘霖尹家 | 120.697042 | 29.513017 |
| 55 | 嵊州 | 嵊州市甘霖镇甘霖叶家甽 | 120.728421 | 29.584736 |
| 56 | 嵊州 | 嵊州市甘霖镇甘霖江田 | 120.741065 | 29.565007 |
| 57 | 嵊州 | 嵊州市甘霖镇甘霖渣村 | 120.688821 | 29.547146 |
| 58 | 嵊州 | 嵊州市三界镇沈湖 | 120.837021 | 29.803829 |
| 59 | 嵊州 | 嵊州市甘霖镇甘霖东 | 120.730433 | 29.524062 |
| 60 | 嵊州 | 嵊州市黄泽镇黄泽石蟹 | 120.96699 | 29.603986 |
| 61 | 嵊州 | 嵊州市石璜镇石璜何家(何村) | 120.65998 | 29.542943 |
| 62 | 嵊州 | 嵊州市下王镇山头宅 | 120.925096 | 29.70433 |
| 63 | 嵊州 | 嵊州市崇仁镇富润东 | 120.66753 | 29.575832 |
| 64 | 嵊州 | 嵊州市石璜镇楼家（楼村） | 120.635302 | 29.555243 |
| 65 | 嵊州 | 嵊州市石璜镇楼家（楼村） | 120.635302 | 29.555243 |
| 66 | 嵊州 | 嵊州市金庭镇金庭华堂 | 121.053684 | 29.554552 |
| 67 | 嵊州 | 嵊州市石璜镇石璜赵宅 | 120.672026 | 29.520991 |
| 68 | 嵊州 | 嵊州市崇仁镇升高 | 120.68896 | 29.631276 |
| 69 | 嵊州 | 嵊州市崇仁镇升高 | 120.68896 | 29.631276 |
| 70 | 嵊州 | 嵊州市下王镇日月村 | 120.934194 | 29.725069 |
| 71 | 嵊州 | 嵊州市下王镇小溪 | 120.906945 | 29.702296 |
| 72 | 嵊州 | 嵊州市金庭镇欢潭 | 121.013977 | 29.56382 |
| 73 | 嵊州 | 嵊州市崇仁镇崇仁迎联 | 120.722947 | 29.640339 |
| 74 | 嵊州 | 嵊州市长乐镇开元北 | 120.620017 | 29.484528 |
| 75 | 嵊州 | 嵊州市北漳镇土块 | 121.025479 | 29.583036 |
| 76 | 嵊州 | 嵊州市三江街道上林 | 120.903206 | 29.627205 |
| 77 | 嵊州 | 嵊州市北漳镇张婆坞 | 121.086897 | 29.600537 |
| 78 | 嵊州 | 嵊州市长乐镇栗树坪 | 120.558419 | 29.370867 |
| 79 | 嵊州 | 嵊州市崇仁镇花田畈 | 120.746223 | 29.607123 |
| 80 | 嵊州 | 嵊州市崇仁镇花田畈 | 120.746223 | 29.607123 |
| 81 | 嵊州 | 嵊州市剡湖街道上江 | 120.888903 | 29.627525 |
| 82 | 嵊州 | 嵊州市崇仁镇广利 | 120.741023 | 29.624953 |
| 83 | 嵊州 | 嵊州市崇仁镇溪滩 | 120.709487 | 29.591827 |
| 84 | 嵊州 | 嵊州市里南乡璞岩 | 120.708963 | 29.45154 |
| 85 | 嵊州 | 嵊州市鹿山街道新市 | 120.777148 | 29.547101 |
| 86 | 嵊州 | 嵊州市鹿山街道新大洋 | 120.785919 | 29.615146 |
| 87 | 嵊州 | 嵊州市剡湖街道里坂 | 120.81475 | 29.632123 |
| 88 | 嵊州 | 嵊州市仙岩镇桥石头 | 120.876098 | 29.692164 |
| 89 | 嵊州 | 嵊州市长乐镇寺西苑 | 120.592018 | 29.491934 |
| 90 | 嵊州 | 嵊州市王院乡政府 | 120.598959 | 29.628447 |
| 91 | 嵊州 | 嵊州市甘霖镇下倪 | 120.756971 | 29.542819 |
| 92 | 嵊州 | 嵊州市甘霖镇甘霖苍岩二村 | 120.765616 | 29.513981 |
| 93 | 嵊州 | 嵊州市长乐镇石砩 | 120.572335 | 29.464223 |
| 94 | 嵊州 | 嵊州市三界镇八郑 | 120.799902 | 29.806262 |
| 95 | 嵊州 | 嵊州市三界镇蒋镇 | 120.777009 | 29.786665 |
| 96 | 嵊州 | 嵊州市仙岩镇幸福 | 120.858284 | 29.7052 |
| 97 | 嵊州 | 嵊州市甘霖镇甘霖后宅园 | 120.719989 | 29.546274 |
| 98 | 嵊州 | 嵊州市三江街道禹溪北 | 120.822719 | 29.649377 |
| 99 | 嵊州 | 嵊州市三江街道大鞍银 | 120.894976 | 29.563256 |
| 100 | 嵊州 | 嵊州市鹿山街道浦桥2 | 120.755222 | 29.577369 |
| 101 | 嵊州 | 嵊州市甘霖镇甘霖上路西 | 120.671288 | 29.482698 |
| 102 | 嵊州 | 嵊州市崇仁镇陆家 | 120.640934 | 29.578026 |
| 103 | 嵊州 | 嵊州市崇仁镇陆家 | 120.640934 | 29.578026 |
| 104 | 嵊州 | 嵊州市剡湖街道碑山 | 120.777125 | 29.644112 |
| 105 | 嵊州 | 嵊州市三界镇三界西谢 | 120.757395 | 29.758946 |
| 106 | 嵊州 | 嵊州市长乐镇下曹南 | 120.631461 | 29.46797 |
| 107 | 嵊州 | 嵊州市黄泽镇渔溪 | 120.984735 | 29.597706 |
| 108 | 嵊州 | 嵊州市下王镇樟家田 | 120.970117 | 29.728643 |
| 109 | 嵊州 | 嵊州市仙岩镇岩头 | 120.797514 | 29.666129 |
| 110 | 嵊州 | 嵊州市长乐镇剡源 | 120.624351 | 29.511183 |
| 111 | 嵊州 | 嵊州市黄泽镇湖塘沿 | 120.904789 | 29.578416 |
| 112 | 嵊州 | 嵊州市长乐镇深溪 | 120.542337 | 29.398368 |
| 113 | 嵊州 | 嵊州市崇仁镇湖村桥 | 120.751997 | 29.6348 |
| 114 | 嵊州 | 嵊州市北漳镇董坞岗 | 121.082562 | 29.620835 |
| 115 | 嵊州 | 嵊州市甘霖镇乌榆湾 | 120.707294 | 29.501038 |
| 116 | 嵊州 | 嵊州市金庭镇华堂西 | 121.042636 | 29.557945 |
| 117 | 嵊州 | 嵊州市长乐镇下曹 | 120.621414 | 29.470261 |
| 118 | 嵊州 | 嵊州金庭晋溪南 | 121.004206 | 29.559667 |
| 119 | 嵊州 | 嵊州市黄泽镇黄芝塘 | 120.931466 | 29.606965 |
| 120 | 嵊州 | 嵊州市甘霖镇西叶家 | 120.68695 | 29.506128 |
| 121 | 嵊州 | 嵊州市崇仁镇招龙桥 | 120.707297 | 29.564555 |
| 122 | 嵊州 | 嵊州城关上屋村 | 120.919828 | 29.628396 |
| 123 | 嵊州 | 嵊州甘霖东庄猪场 | 120.741358 | 29.583521 |
| 124 | 嵊州 | 嵊州市甘霖镇上蔡 | 120.660974 | 29.469447 |
| 125 | 嵊州 | 嵊州甘霖渣村北 | 120.688852 | 29.5561 |
| 126 | 嵊州 | 嵊州市黄泽镇白泥坎 | 120.926305 | 29.591646 |
| 127 | 嵊州 | 嵊州市黄泽镇鸡毛湾 | 120.895428 | 29.607572 |
| 128 | 嵊州 | 嵊州市黄泽镇鸡毛湾 | 120.895428 | 29.607572 |
| 129 | 嵊州 | 嵊州市金庭镇金庭后山 | 120.993837 | 29.566082 |
| 130 | 嵊州 | 嵊州市鹿山街道浦桥 | 120.764103 | 29.588366 |
| 131 | 嵊州 | 嵊州市鹿山街道上舍 | 120.779525 | 29.535594 |
| 132 | 嵊州 | 嵊州市剡湖街道古岩 | 120.795236 | 29.530694 |
| 133 | 嵊州 | 嵊州市三界镇三塘丫叉坑 | 120.894487 | 29.554781 |
| 134 | 嵊州 | 嵊州市三界镇三塘丫叉坑 | 120.894487 | 29.554781 |
| 135 | 嵊州 | 嵊州城关大鞍银东 | 120.907230 | 29.565455 |
| 136 | 嵊州 | 嵊州城关大鞍银东 | 120.907230 | 29.565455 |
| 137 | 嵊州 | 嵊州城关故江北 | 120.853302 | 29.654499 |
| 138 | 嵊州 | 嵊州市剡湖街道珠溪 | 120.891041 | 29.641414 |
| 139 | 嵊州 | 嵊州市剡湖街道珠溪 | 120.891041 | 29.641414 |
| 140 | 嵊州 | 嵊州市三界镇三界杜家堡 | 120.763132 | 29.781405 |
| 141 | 嵊州 | 嵊州市剡湖街道挂锣 | 120.787186 | 29.651629 |
| 142 | 嵊州 | 嵊州市石璜镇石璜箬帽墩 | 120.646394 | 29.552591 |
| 143 | 嵊州 | 嵊州市石璜镇石璜箬帽墩 | 120.646394 | 29.552591 |
| 144 | 嵊州 | 嵊州石璜朱村西北 | 120.633797 | 29.545898 |
| 145 | 嵊州 | 嵊州市仙岩镇日溪坑光纤直放站 | 120.913994 | 29.672100 |
| 146 | 嵊州 | 嵊州市崇仁镇福坑口1 | 120.644208 | 29.590197 |
| 147 | 嵊州 | 嵊州市崇仁镇崇仁石楼堆 | 120.7737 | 29.631337 |
| 148 | 嵊州 | 嵊州市崇仁镇崇仁石楼堆 | 120.7737 | 29.631337 |
| 149 | 嵊州 | 嵊州崇仁王家市村 | 120.677789 | 29.615729 |
| 150 | 嵊州 | 嵊州崇仁王家市村 | 120.677789 | 29.615729 |
| 151 | 嵊州 | 嵊州市甘霖镇甘霖外坪 | 120.751084 | 29.471509 |
| 152 | 嵊州 | 嵊州城关施家村 | 120.751468 | 29.569357 |
| 153 | 嵊州 | 嵊州外半塘 | 120.782978 | 29.602947 |
| 154 | 嵊州 | 嵊州市剡湖街道白沙地 | 120.801659 | 29.602589 |
| 155 | 嵊州 | 嵊州市剡湖街道柿树湾 | 120.784966 | 29.628207 |
| 156 | 嵊州 | 嵊州城关后璋 | 120.793414 | 29.640094 |
| 157 | 嵊州 | 嵊州三塘 | 120.876507 | 29.56647 |
| 158 | 嵊州 | 嵊州三塘 | 120.876507 | 29.56647 |
| 159 | 嵊州 | 嵊州市剡湖街道荞麦湾 | 120.867407 | 29.576614 |
| 160 | 嵊州 | 嵊州黄泽江西厂西 | 120.875589 | 29.583963 |
| 161 | 嵊州 | 嵊州市黄泽镇江西厂 | 120.883448 | 29.583571 |
| 162 | 嵊州 | 嵊州市黄泽镇黄泽广联 | 120.961439 | 29.576855 |
| 163 | 嵊州 | 嵊州市甘霖镇江夏 | 120.766794 | 29.540966 |
| 164 | 嵊州 | 嵊州城关禹溪东 | 120.829815 | 29.646138 |
| 165 | 嵊州 | 嵊州移动城关竹山 | 120.835084 | 29.631567 |
| 166 | 嵊州 | 嵊州市黄泽镇玫瑰园 | 120.894874 | 29.590645 |
| 167 | 嵊州 | 嵊州城关下张安 | 120.766533 | 29.55064 |
| 168 | 嵊州 | 嵊州市三界镇三界塘岙 | 120.78854 | 29.722982 |
| 169 | 嵊州 | 嵊州市甘霖镇天乐集团 | 120.748094 | 29.536982 |
| 170 | 嵊州 | 嵊州市甘霖镇甲秀坂 | 120.694034 | 29.528869 |
| 171 | 嵊州 | 嵊州长乐沃基南 | 120.598489 | 29.468181 |
| 172 | 嵊州 | 嵊州市浦口街道明山桃园 | 120.869186 | 29.633549 |
| 173 | 嵊州 | 嵊州市金庭镇金庭茶草湾 | 121.070788 | 29.523792 |
| 174 | 嵊州 | 嵊州城关下燕窠北 | 120.799168 | 29.555401 |
| 175 | 嵊州 | 嵊州市北漳镇北漳 | 121.050515 | 29.59584 |
| 176 | 嵊州 | 嵊州市长乐镇雅张 | 120.636145 | 29.496638 |
| 177 | 嵊州 | 嵊州甘霖尹家南 | 120.697401 | 29.503554 |
| 178 | 嵊州 | 嵊州市甘霖镇甘霖裘家坎 | 120.708287 | 29.534856 |
| 179 | 嵊州 | 嵊州市甘霖镇东山 | 120.725598 | 29.513735 |
| 180 | 嵊州 | 嵊州市甘霖镇甘霖马塘 | 120.700689 | 29.553382 |
| 181 | 嵊州 | 嵊州市崇仁镇支鉴路 | 120.69096 | 29.563439 |
| 182 | 嵊州 | 嵊州市崇仁镇岭下 | 120.669793 | 29.625981 |
| 183 | 嵊州 | 嵊州崇仁园山村 | 120.6884 | 29.597882 |
| 184 | 嵊州 | 嵊州市崇仁镇崇仁北 | 120.701707 | 29.618003 |
| 185 | 嵊州 | 嵊州崇仁白水坑村 | 120.692683 | 29.655088 |
| 186 | 嵊州 | 嵊州市崇仁镇张村 | 120.701889 | 29.660918 |
| 187 | 嵊州 | 嵊州市崇仁镇王家年 | 120.7254 | 29.686635 |
| 188 | 嵊州 | 嵊州岭头山RRU | 120.724649 | 29.708269 |
| 189 | 嵊州 | 嵊州市崇仁镇地雅园 | 120.740961 | 29.645532 |
| 190 | 嵊州 | 嵊州市崇仁镇马家坑 | 120.733377 | 29.615066 |
| 191 | 嵊州 | 嵊州石璜丁家 | 120.654916 | 29.55196 |
| 192 | 嵊州 | 嵊州市石璜镇石璜白竹 | 120.657876 | 29.531979 |
| 193 | 嵊州 | 嵊州黄泽许宅北 | 120.947421 | 29.597472 |
| 194 | 嵊州 | 嵊州北漳大约 | 121.041986 | 29.623806 |
| 195 | 嵊州 | 嵊州市黄泽镇黄泽兰洲 | 120.977153 | 29.563547 |
| 196 | 嵊州 | 嵊州市剡湖街道屠家埠 | 120.830298 | 29.654007 |
| 197 | 嵊州 | 嵊州市剡湖街道故江 | 120.860256 | 29.649373 |
| 198 | 嵊州 | 嵊州城关上江西 | 120.882949 | 29.621732 |
| 199 | 嵊州 | 嵊州城关周家坂村北 | 120.879172 | 29.576377 |
| 200 | 嵊州 | 嵊州市剡湖街道棠头溪东 | 120.867607 | 29.613914 |
| 201 | 嵊州 | 嵊州王明堂 | 120.881062 | 29.545646 |
| 202 | 嵊州 | 嵊州三界链条厂 | 120.841928 | 29.749932 |
| 203 | 嵊州 | 嵊州市三界镇三界范洋 | 120.823551 | 29.8189 |
| 204 | 嵊州 | 嵊州市三界镇三界上龚 | 120.777109 | 29.795404 |
| 205 | 嵊州 | 嵊州市三界镇朱孟村 | 120.834869 | 29.791997 |
| 206 | 嵊州 | 嵊州市三界镇黄荆山 | 120.788162 | 29.755774 |
| 207 | 嵊州 | 嵊州市三界镇西杜 | 120.747093 | 29.740854 |
| 208 | 嵊州 | 嵊州市三界镇三界袁岙 | 120.735001 | 29.738001 |
| 209 | 嵊州 | 嵊州市仙岩镇王树村 | 120.827245 | 29.703743 |
| 210 | 嵊州 | 嵊州仙岩清风桥南 | 120.833628 | 29.698601 |
| 211 | 嵊州 | 茶坊庄北 | 120.804153 | 29.54683 |
| 212 | 嵊州 | 嵊州市剡湖街道大湾 | 120.799191 | 29.629774 |
| 213 | 嵊州 | 嵊州禹溪 | 120.820001 | 29.639602 |
| 214 | 嵊州 | 嵊州市贵门乡贵门雅安 | 120.628831 | 29.416291 |
| 215 | 嵊州 | 嵊州谷来谷来西 | 120.634167 | 29.689068 |
| 216 | 嵊州 | 嵊州谷来汽车站 | 120.637301 | 29.685001 |
| 217 | 嵊州 | 嵊州市王院乡王院茗坞 | 120.610981 | 29.622361 |
| 218 | 嵊州 | 嵊州市下王镇沙弄 | 120.972206 | 29.696398 |

附件2交付验收单

×××交付验收单

甲方：

乙方：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XX分公司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耕地智保铁塔视联服务,于X年X月X日完成【XX】个站点的实施内容及其服务功能的验收。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地市 | 区县 | 站址名称 | 服务起始时间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日期：20XX-X-X 日期：20XX-X-X

附件3运维驻点人员到场确认单

本次耕地智保铁塔视联服务，驻点人员共计【XX】人已到场，驻点服务费不含税金额总计【】，含税金额总计【】，税率6%。服务期限自XX年XX月XX日至XX年XX月XX日。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日期：20XX-X-X 日期：20XX-X-X

附件4 AI算法清单

|  |  |
| --- | --- |
| 序号 | AI算法预警模型 |
| 1 | 乱石堆放 |
| 2 | 土堆堆放 |
| 3 | 在修建筑 |
| 4 | 地面硬化 |
| 5 | 废物堆占 |
| 6 | 建筑板材 |
| 7 | 新建板房 |
| 8 | 红砖堆占 |
| 9 | 水泥框架 |
| 10 | 板房棚房 |
| 11 | 脚手架 |
| 12 | 建筑材料 |
| 13 | 围挡 |
| 14 | 起重机 |
| 15 | 运输车辆 |
| 16 | 施工车辆 |
| 17 | 塔吊 |
| 18 | 搅拌机 |
| 19 | 搅拌车 |
| 20 | 钻井机械 |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成交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成交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成交人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成交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成交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成交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及响应承诺文件确定的事项；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 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履约保证金**

2.18.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10%的履约保证金；

2.18.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8.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  |  |
| --- | --- |
| **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 2.3.2 | 委托开发所完成的技术成果归委托方所有，合作开发所完成的技术成果归开发各方当事人，具体事项再约定。 |
| **2.5** |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在双方组织的验收通过（交付验收单见附件2）且乙方服务6个月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15个工作日内支付首年度服务费；第一年年度服务到期前甲方向乙方支付后一年度铁塔服务费用，后续年度服务费用按此方式支付至服务期满 |
| 2.11 |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30个工作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 2.15 | 见“服务协议”的“第四条第（4）项”和“第五条” |
| 2.18 | **2.18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以保函形式担保，乙方提供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合同价的1%的履约保证金保函。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日内提交保函。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
| 2.19 | 见“服务协议”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 资格审查文件格式

### 1.1 资格审查文件封面格式

**响应文件**

|  |  |
| --- | --- |
| 响应文件名称： | 资格审查文件 |
| 项 目 编 号： |  |
| 项 目 名 称： |  |
|  |  |
| 供应商全称（盖章）： |  |
| 供应商地址： |  |
|  | |
| 年 月 日 | |

### 1.2 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目录

（格式自行设计）

### 1.3 有效营业执照电子文档

内容要求：内容要求：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电子文档并加盖公司公章；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电子文档并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的，则提供有效的身份证电子文档；

### 

### 1.4 负责人身份证电子文档

内容要求：

1、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电子文档；

2、若有委托代理人的，则还应当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电子文档。

### 1.5 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采购单位名称）*：

我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系 *（供应商全称）* 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就贵方组织的 *嵊州市“耕地智保”场景应用铁塔视频资源使用服务费（项目编号）（标项）*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协商、开标、评审、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送达贵方以前，本授权委托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附：1、委托代理人工作单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性别：

2、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电子文档：

|  |  |  |
| --- | --- | --- |
| 正面： | 反面： |  |

**注：**1. 供应商为法人企业的，其负责人为其法定代表人；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其负责人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其负责人为自然人本人。

2. 若是负责人参会的，不需要提供此授权委托书。

### 1.6 具有良好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格式

**具有良好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

*（采购单位名称）*：

我方参与的 *嵊州市“耕地智保”场景应用铁塔视频资源使用服务费（项目编号）（标项）* 的磋商活动，我方郑重承诺，我方具有良好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不偷逃税款和逃避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如有虚假，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成交/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 

### 1.7 资格声明格式

**资格声明**

（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全称)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我(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名字)系 (供应商名称) 为负责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采购编号： ）的谈判。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以及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证明如下：

（一）名称及概况：

1．企业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银行开户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账 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企业详细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负责人姓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项目联系人：姓名\_\_\_\_\_\_\_\_\_\_职务：\_\_\_\_\_\_电话\_\_\_\_\_\_手机\_\_\_\_\_\_

4．注册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5．注册资金：\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自有资金：\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企业人数：\_ \_\_\_\_\_\_\_人

6．企业性质：\_\_\_\_\_\_\_\_\_\_\_\_股份有限公司

7．主要经营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如有派出机构，请列出名称及详细通讯地址如下：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8.必需的设备：\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9.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注：以上表8、9项内容可自行添加（格式自拟）。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 1.8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格式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采购单位名称）*：

我方参与的 *嵊州市“耕地智保”场景应用铁塔视频资源使用服务费（项目编号）（标项）*  的投标活动，我方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 1.9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格式自行设计）

（供应商认为有利于其本次响应的其它资格证明材料等。）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 1.10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若非中小企业无需提供）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11其他**

（格式自行设计）

（供应商认为有利于其本次响应的其它资格证明材料等。）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二 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格式

### 2.1 资信及商务文件封面格式

**响应文件**

|  |  |
| --- | --- |
| 响应文件名称： | 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 |
| 项 目 编 号： |  |
| 项 目 名 称： |  |
|  |  |
| 供应商全称（盖章）： |  |
| 供应商地址： |  |
|  | |
| 年 月 日 | |

### 2.2 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目录

（格式自行设计）

### 

### 2.3 谈判声明书格式

### 谈判声明书

###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供应商全称)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

### 我\_\_\_\_\_\_\_\_\_\_\_\_\_\_\_\_\_\_\_\_ (姓名)系\_\_\_\_\_\_\_\_\_\_\_\_\_\_\_\_\_\_\_\_(供应商)为负责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的单一来源谈判，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人以及谈判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谈判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谈判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并真实提供相关材料。

### 3、供应商须知前列表要求的供应商提交的全部文件；

### 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服务的报价详见报价表。

### 4、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5、我方在谈判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单一来源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单一来源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 6、我方的谈判有效期自在谈判日起90天内有效。如果在谈判后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撤回谈判，贵方可按相关规定对我公司进行处罚。

### 7、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或收到的任何竞谈。

### 8、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真实完整的任何与该项目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 9、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单一来源文件，包括单一来源文件的澄清或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单一来源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三）与采购单位、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在竞谈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谈判谈判的；

###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 11、如成交，本单一来源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单一来源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12、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不利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

### 与本竞谈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

### 电话：\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

### 

### 供应商盖章：

### 日 期：

### 注：1、未按照本竞谈承诺函要求填报的竞谈承诺函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竞谈，从而导致其被拒绝；

### 2.4 供应商竞谈申请表格式

**供应商竞谈申请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机构代码编号 | | |  | | | 协商供应商名称 |  | | |
| 营业执照编号 | | |  | | | 协商供应商地址 |  | | |
| 注册日期 | | |  | | | 注册资金 |  | | |
| 法定代表人 | | |  | | 电话： | | 手机： | |
| 联系人 | | |  | | 电话： | | 手机； | |
| 主营项目 | |  | | | | | | |
| 兼营项目 | |  | | | | | | |
| 本单位申请参加下列采购项目的竞谈： | | | | | | | | |
|  | 采购编号 | | | 采购项目 | | |  | 是否申请参加 |
| 1 |  | | |  | | |  | 是□ 否□ |
| 2 |  | | |  | | |  | 是□ 否□ |
| 3 |  | | |  | | |  | 是□ 否□ |
| 4 |  | | |  | | |  | 是□ 否□ |
| 5 |  | | |  | | |  | 是□ 否□ |
| 6 |  | | |  | | |  | 是□ 否□ |

协商供应商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 2.5 项目实施方案

内容要求：

供应商须针对采购需求中有关章节的需求逐个作出实质性的响应，请按需求内容的顺序进行详细描述。（格式自行设计）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2.6** **后期技术支持等服务**

内容要求：

1、供应商应针对需求提出详细的后期技术支持；

2、本文件对服务的要求为基本要求，供应商根据项目特点可提出优于或等同于本文件要求的服务承诺；

注：1.根据内容自行设计表格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 2.7 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格式自行设计）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三 报价文件格式

### 3.1 报价文件文件封面格式

**响应文件**

|  |  |
| --- | --- |
| 响应文件名称： | 报价文件 |
| 项 目 编 号： |  |
| 项 目 名 称： |  |
|  |  |
| 供应商全称（盖章）： |  |
| 供应商地址： |  |
|  | |
| 年 月 日 | |

### 3.2 报价文件文件目录

（格式自行设计）

### 3.3 开标一览表单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名称 | 总报价（元） |
| 高位监控服务费 | 大写 （￥ ） |
| 人员驻点服务费 |  |

**注：**

1. 具体价格明细详见《分项报价表》

2. 总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响应作无效标处理。

3. 总报价应包括服务内容、包装、工时、运输、装卸、保险、税金、安装、调试与试运行、保修、售后服务费、配套费、**代理服务费**以及实施本项目所需的其他一切费用。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 3.4 分项报价表格式

**分项报价表**

（格式仅供参考，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设计）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服务）名称 | 品牌  （若有） | 规格型号  （若有）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 总报价 | | 大写： （￥： ） | | | | | |

注：总报价应包括产品、产品标准配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工时、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设备保护、安装、调试与试运行、保修、售后服务费、工程配套费、**代理费**以及实施本项目所需的其他一切费用。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附件：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人经由 *（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合法授权参加*嵊州市“耕地智保”场景应用铁塔视频资源使用服务费（项目编号）（标项）* 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供应商名称） 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 和 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认为有利害关系和需要回避的人员，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与本声明书一同提交。由采购代理机构和财政监管部门负责询问核查；

2.**[该声明书在响应文件解密后30分钟内以邮件方式发送至邮箱38165885@qq.com](mailto:该声明书在响应文件解密后30分钟内以邮件方式发送至邮箱lssggzyjyzx@163.com)；**

**3.该声明书请各供应商在开标前提前准备好。**